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2052120251600025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2月13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绥宁县城北(大寨)片区生态系统治理(公园场生态治理项目)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绥宁县长铺镇园艺场
用地面积	壹拾万陆仟壹佰叁拾贰点贰贰平方米(106132.22m ²)
土地用途	公园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用地规划蓝线图	